

111 學年度臺東縣達仁鄉立兒園收費規定

※本收費規定依 108 年 2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038492B 號函修正發布
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訂定

壹、相關事宜規定

一、收托(費)期間：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本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第一學期以當年度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 1 月 20 日止，第二學期以當年度 2 月 11 日至 6 月 31 日止。實際課程起迄日期仍依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二、招收對象：2 足歲至 4 足歲的小朋友(幼幼班、小班、中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

三、教保服務時間：

全日制：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

四、政府優惠及減免措施

項次	條件	優惠及減免措施
1	2 足歲至 4 足歲幼兒	1.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二到五歲幼兒免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詳細補助內容及變更調整，以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		

五、相關收退費規定依臺東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檢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明細

承辦人

代理幼兒園長 林玉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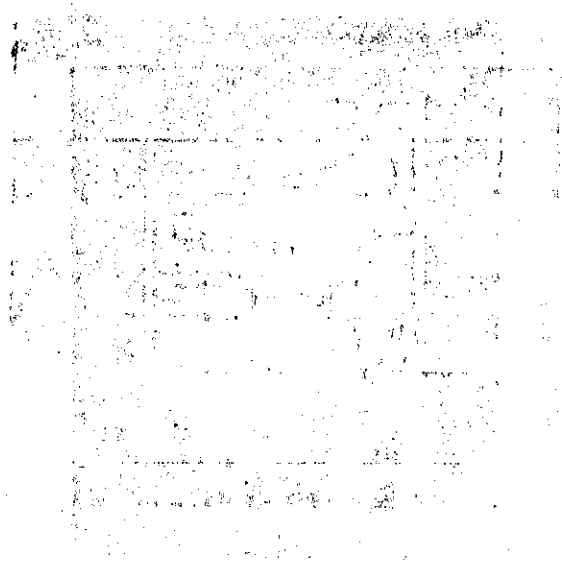
主計

主計室 邱明忠

鄉(鎮、市)長：

達仁鄉長 陳新輝(印)

111.7.25



臺 東 縣 達 仁 鄉 立 幼 兒 園
1 1 1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收 費 明 細

項目	金額	收費說明
學費	\$0 元	2-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200 元	一學期(40 元x5 月)
材料費	\$800 元	一學期(160 元x5 月)
點心費	\$2,000 元	一學期(400 元x5 月)
午餐費	\$5,000 元	一學期(1,000 元x5 月)
保險費	\$0 元	原住民、低收入戶幼生免繳保險費
交通費	\$500 元	一學期(100 元x5 月)
合計	8,500	

※本學期教保服務: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

1. 依據臺東縣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2. 全學期以 5 個月計。

3. 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期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4. 午餐依國民小學標準辦理。

5. 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